

中共企石镇委文件

企委〔2021〕58号



关于刘大旺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刘大旺 挂任企石镇经济发展局副局长，挂职时间1年。

中共企石镇委员会

2021年11月23日



